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5日15:00至2015年3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谭仁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303,28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4.37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3,045,7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23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7,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398%；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7,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39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杨槐璋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董事会推举并书面确认，由董事谭仁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国英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303,28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国英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李咏、周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董事简历

张国英，女，1965年7月生。1994年1月至2003年4月在昆明从事苗圃个体户经营；200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国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44,2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